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17/5/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

料》。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40.03% 股份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要求将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6	选举廖路明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7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选举王醒春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9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10	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11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度执行情况汇报及关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11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其他事项

补充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

一、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拟对现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5 条，修订 33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数由原来的 316 条增加为 321 条，相关章节及条款数目顺应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受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银监会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经银监会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¹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文批准，由原中国农业银行（始建于1951年）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于2009年1月1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5472。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文批准，由原中国农业银行（始建于1951年）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于2009年1月1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000005472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首席风险官 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3.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一章“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4.		第五十八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¹ 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5.		<p>第五十九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6.	<p>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p> <p>（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本行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p>
7.	第六十六条 本行对有表决权股东贷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 本行对有表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决权股东获得本行授信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客户同类贷款授信的条件。
8.	第六十七条 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事前书面告知董事会, 并应在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条 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事前书面告知董事会, 并应在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 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 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 事前需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 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将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 由拟出质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 本行股东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 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 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9.	第六十八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 不能行使表决权, 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授信逾期时, 不能行使表决权, 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10.	第六十九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 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 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 不得将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质押。	本行股票再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p>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2.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执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执行。</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1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并附基本情况、简历等书面材料。</p> <p>(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 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并附基本情况、简历等书面材料。</p> <p>(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面承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本行。	<p>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三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本行。</p> <p>(五)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六)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5.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任期3年。任期期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16.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八)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六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八九) 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九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17.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p> <p>(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八)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九) 制订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业务发展战略、绿色信贷战略等)；……</p> <p>(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p> <p>(八)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其他资本补充方案；……</p> <p>(十九) 制订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18.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19.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4次。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4次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20.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类别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1.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财务重组方案 ; (四)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等其他资本补充方案 ;
22.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三)会议议程 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3.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三农”金融/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24.	第一百八十条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 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七)审议与“三农”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六条 “三农”金融/ 普惠金融 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七)制定 普惠金融 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 普惠金融 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 风险 战略规划; (八)监督本行 普惠金融 各项战略、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p>政策、制度的落实，评估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九) 审议与“三农”业务、普惠金融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6.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六) 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和薪酬分配建议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六) 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和薪酬分配建议应当征询监事会的意见；……</p>
27.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九) 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p> <p>(十) 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审议相关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8.	<p>第一百八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p> <p>(五)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p>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p> <p>(五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9.		<p>第一百九十一条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p>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30.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p> <p>职工监事由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从员工中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p>	<p>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p> <p>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 由员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从员工中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p>
31.	<p>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并附基本情况、简历等书面材料。股东代表监事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3% 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并附基本情况、简历等书面材料。股东代表监事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节 外部监事
32.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 支付标准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拟订, 经董事会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 支付标准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拟订, 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后, 报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
33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 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 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34.	<p>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p> <p>（九）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五）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五六）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七）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p> <p>（七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九）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p> <p>（九十）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p> <p>（十一）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5.	<p>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五）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六）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五）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p> <p>（六七）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p> <p>（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36.	<p>第二百一十九条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p>	<p>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四条 财</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p>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七)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p>	<p>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机制</p>
37.	<p>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由监事会下设的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二十章 附则</p>	<p>第二十一章 附则</p>
38.	<p>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四)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体标准，应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具体授权方案确定。</p> <p>(五)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p>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八条 释义：……</p> <p>(四)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商业银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四五)本章程中“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所提及的“重要”、“重大”的具体标准，应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具体授权方案确定。</p> <p>(五六)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p>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